

河南省焦作市山阳区人民法院
民事裁定书

(2026)豫0811破2号之一

申请人:河南智派劳务服务有限公司管理人。

2026年3月31日,河南智派劳务服务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,称河南智派劳务服务有限公司的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,请求本院宣告河南智派劳务服务有限公司破产,并终结河南智派劳务服务有限公司的破产程序。

本院认为,河南智派劳务服务有限公司的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,河南智派劳务服务有限公司管理人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四十三条、第一百零七条、第一百二十条之规定,裁定如下:

- 一、宣告河南智派劳务服务有限公司破产;
- 二、终结河南智派劳务服务有限公司破产程序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判长 贾韶君

审判员 王亚华

审判员 张曼

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

书记员 孙静怡